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黃偉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薇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陳薇羽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具狀說明本件違約金部分之請求就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」，請具狀明確說明期數計算方式(每月1期?每30天1期?或其他天數或方式，並提出期數計算依據及釋明文件)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